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090,2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董事冯伟先生、宋鑫先生、许刚先生、李运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5 名，任期不变。

冯伟先生、宋鑫先生、许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运先生辞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独立董事人数变动，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不再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及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拟不再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相应废止已制定的《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不再设立专门委员会并废止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

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6,090,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